

富邦人壽好精準防癌定期保險

內容摘要：

一、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二、契約重要內容：

- (一)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 (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 (第五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
- (四) 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 (第九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 (七) 保險金額與保險期間之變更 (第三十二條)
- (八) 保險單借款 (第三十三條)
- (九)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 (十) 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富邦人壽好精準防癌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2.07.17 富壽商精字第 1120001917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 (E-mail): ho531.life@fubo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醫師」：係指依法令取得醫師資格並經核准執業者。
- 三、「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四、「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罹患「癌症」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五、「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六、「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 (一)癌症(初期)
 - 1、原位癌或零期癌。
 - 2、第一期惡性類癌。
 - 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 (二)癌症(輕度)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 (三)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 七、「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本契約等待期間內未曾被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 八、「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及本契約**等待期間**內未曾被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重度)。
- 九、「質子治療」：係指以治療癌症為目的，經依法得施行質子治療之醫院，由其專科醫師或合格醫療專業人員所進行之質子治療法。
- 十、「癌症基因檢測」：係指癌症診斷、治療及預後之基因檢測。
- 十一、「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增殖，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 十二、「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係指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三所列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包含下列項目：
- (一)CIK(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細胞)，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 (二)NK(Natural Killer cell)：透過抽血將自然殺手細胞(NK細胞)加入細胞激素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 (三)DC(Dendritic Cell)：透過抽血取出樹突細胞(DC細胞)，並取出腫瘤抗原一起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 (四)DC-CIK(Dendritic cell-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細胞)，同時取出樹突細胞(DC細胞)及腫瘤抗原一起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 (五)TIL(Tumor Infiltrating Lymphocyte)：透過從腫瘤樣本中取出腫瘤浸潤淋巴細胞(TIL細胞)進行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 (六)gamma-delta T之 adoptive T細胞輸入療法：透過抽血取出 gamma-delta T細胞進行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 其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三所載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 十三、「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年期或被保險人身故之保單年度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十四、「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數額。
- 十五、「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投保時約定之保險金額，倘日後保險金額經要保人申請辦理減額繳清，則以辦理減額繳清後之金額為準。

【契約撤銷權】

-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前(含本契約生效日前)，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或因癌症接受診療，身故或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總和(以下簡稱本保單價值準備金)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本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包含本契約及附約之保險費總和)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且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

例表請詳閱保險單之解約金額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二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保險範圍：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對應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同時或先後罹患癌症(初期)及癌症(輕度)者亦同。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已先符合或同時符合第十四條「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保險範圍：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對應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已先符合第十三條「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給付條件者，則改按前述計算之給付金額扣除第十三條「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範圍：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並因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院醫師診斷須於醫院住院接受診療者，本公司按住院診療之保單年度對應附表一所列之每日給付金額乘以被保險人該次實際住院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住院治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保險範圍：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並因癌症或直接因癌症本身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須於醫院接受質子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每次接受質子治療之保單年度對應附表一所列給付金額，給付「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每日給付以一次為限，另每一保單年度累計給付以十次為限，且所有保單年度累計給付以三十次為限。

【保險範圍：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於醫院住院接受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者，本公司按首次移植治療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進行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且已開始住院者，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保險範圍：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於醫院住院接受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者，本公司按首次移植治療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倘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必須進行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且已開始住院者，縱已逾本契約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但於實際進行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保險範圍：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者，本公司按首次檢測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範圍：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經醫院專科醫師指示，實際於醫院接受癌症標靶治療者，本公司按首次標靶治療開始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範圍：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為血液腫瘤以外之第四期癌症，並為附表二即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10-CM）編碼C00至C80所列之惡性腫瘤」（簡稱：實體癌第四期），而於醫院接受第二條約定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於療程中實際將經培養之自體免疫細胞第一針（劑）注射回被保險人體內者，本公司按首次療程中第一針（劑）注射當時之保單年度對應附表一所列之給付金額給付「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保險範圍：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計算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保險金的事後給付】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始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之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若係符合首次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依第十四條之約定給付「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前二項情形，倘被保險人最後一次住院診療，經醫師診斷確定係與該癌症直接相關，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癌症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本契約各項癌症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
- 四、病理組織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下列保險金時，除應檢具第一項文件外，另應依申領之保險金項目，於醫療診斷書分別載明下列內容或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載明住院及出院日期。
- 二、申領「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時，應載明實際接受質子治療之日期，若醫療診斷書未載明實際接受質子治療之日期時，應另提供載明實際接受質子治療日期之當次就診病歷。
- 三、申領「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時，應載明首次接受白血病或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的日期。
- 四、申領「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時，應載明首次接受癌症基因檢測之日期，若醫療診斷書未載明首次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之日期時，應另提供載明首次實際接受癌症基因檢測日期之當次就診病歷。
- 五、申領「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時，應載明首次實際接受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之日期，若醫療診斷書未載明首次實際接受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之日期時，應另提供載明首次實際接受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日期之當次就診病歷。
- 六、申領「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時，應載明首次實際接受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之日期，若醫療診斷書未載明首次實際接受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之日期時，應另提供載明首次實際接受自體免疫細胞治療日期之當次就診病歷。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上述相關之診斷證明書、病理組織檢驗報告或血液細胞學檢查報告等用以申請相關保險金給付之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各項癌症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三十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保險單借款未還清或受益人溢領保險金之情形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額繳清保險】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請詳閱保險單之減額繳清保險金額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前項所稱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將改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變更當時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三，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或較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六條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一條各項癌症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前揭各項癌症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滿期保險金之受益人，於得申領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有指定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本契約之受益人如為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之順序及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六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癌症保險金項目	保單年度	給付金額
1.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1	保險金額乘以 50%
		2~	保險金額乘以 100%
2.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	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 二、保險金額。
		2~	保險金額的 10 倍
3.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1	保險金額乘以 10%/每日
		2~	保險金額乘以 10%/每日
4.	癌症質子治療保險金	1	保險金額的 1.5 倍/每次
		2~	保險金額的 3 倍/每次
5.	白血病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1	保險金額的 10 倍
		2~	保險金額的 20 倍
6.	惡性淋巴瘤骨髓或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1	保險金額的 10 倍
		2~	保險金額的 20 倍
7.	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保險金	1	保險金額的 7.5 倍
		2~	保險金額的 15 倍
8.	癌症標靶治療保險金	1	保險金額的 30 倍
		2~	保險金額的 60 倍
9.	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保險金	1	保險金額的 50 倍
		2~	保險金額的 100 倍

附表二：

ICD-10- CM編碼	疾病名稱
C00	唇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ip
C01	舌基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ase of tongue
C02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舌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parts of tongue
C03	齒齦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gum
C04	口底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floor of mouth
C05	顎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alate
C06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口腔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parts of mouth
C07	腮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arotid gland
C08	其他及未明示主要唾液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major salivary glands
C09	扁桃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onsil
C10	口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opharynx
C11	鼻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nasopharynx
C12	梨狀竇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yriform sinus
C13	下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hypopharynx
C14	其他及界定不明部位之唇、口腔及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ill-defined sites in the lip, oral cavity and pharynx
C15	食道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esophagus
C16	胃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stomach
C17	小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small intestine
C18	結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olon
C19	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osigmoid junction
C20	直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um
C21	肛門及肛(門)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anus and anal canal
C22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iver and intrahepatic bile ducts

ICD-10- CM編碼	疾病名稱
C23	膽囊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gallbladder
C24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膽道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parts of biliary tract
C25	胰臟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ancreas
C26	消化系統內其他及界定不明部位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ill-defined digestive organs
C30	鼻腔及中耳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nasal cavity and middle ear
C31	副鼻竇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accessory sinuses
C32	喉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arynx
C33	氣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rachea
C34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onchus and lung
C37	胸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mus
C38	心臟、縱隔及胸(肋)膜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heart, mediastinum and pleura
C39	呼吸系統及胸腔內器官其他及界定不明部位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ill-defined sites in the respiratory system and intrathoracic organs
C40	肢體骨及關節軟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one and articular cartilage of limbs
C41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肢體骨及關節軟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one and articular cartilage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C43	皮膚惡性黑色素瘤 Malignant melanoma of skin
C44	皮膚之其他及未明示惡性腫瘤 Other and unspecified malignant neoplasm of skin
C45	間皮瘤 Mesothelioma
C46	卡波西氏肉瘤 Kaposi's sarcoma
C47	周邊神經及自主神經系統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eripheral nerves and autonomic nervous system
C48	後腹腔及腹膜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troperitoneum and peritoneum
C49	其他結締及軟組織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connective and soft tissue
C4A	梅克爾細胞癌 Merkel cell carcinoma
C50	乳房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ICD-10- CM編碼	疾病名稱
C51	外陰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vulva
C52	陰道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vagina
C53	子宮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C54	子宮體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orpus uteri
C55	未明示部位子宮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uterus, part unspecified
C56	卵巢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vary
C57	其他及未明示女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female genital organs
C58	胎盤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lacenta
C60	陰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enis
C61	攝護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rostate
C62	睪丸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estis
C63	其他及未明示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male genital organs
C64	腎臟惡性腫瘤、腎盂除外 Malignant neoplasm of kidney, except renal pelvis
C65	腎盂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nal pelvis
C66	輸尿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ureter
C67	膀胱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ladder
C68	其他及未明示泌尿器官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urinary organs
C69	眼及附屬器官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eye and adnexa
C70	腦膜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meninges
C71	腦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ain
C72	脊髓、顱神經及其他中樞神經系統部位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spinal cord, cranial nerves and other parts of central nervous system
C73	甲狀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C74	腎上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adrenal gland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C75	內分泌腺及相關結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endocrine glands and related structures
C76	其他及界定不明部位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ill-defined sites
C77	淋巴結之續發性及未明性惡性腫瘤 Secondary and unspecified malignant neoplasm of lymph nodes
C78	呼吸及消化器官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Secondary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spiratory and digestive organs
C79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Secondary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C7A	惡性神經內分泌腫瘤 Malignant neuroendocrine tumors
C7B	續發性神經內分泌腫瘤 Secondary neuroendocrine tumors
C80	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 Malignant neoplasm without specification of site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附表二所列之癌症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附表三：保險單借款上限表

商品名稱	繳別	繳費 年期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富邦人壽好精準防癌 定期保險	分期繳	10年	75%	75%	75%	75%	75%	80%	80%	80%	85%	90%